

封丘县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亚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12

招 标 人：封丘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封丘县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12

招 标 人：封丘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封丘县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封丘县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封丘县民政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名称：封丘县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12

(三)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5300.00m。拟建设养老综合楼一座，总建筑面积 13500.00m，可提供供养床位 300 张，设置养老中心、医疗中心、健身活动用房，附属用房；同时购置家具、医疗护理器材等以及变压器、消防综合监控等设施，并配套建设绿化、道路硬化、室外综合管线、围墙等。(最终以设计为准)

(四) 招标范围：

1 标段：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包含地质勘察、施工图纸设计和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和软件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

2 标段：本项目建设期及质量缺陷期的监理服务

(五) 项目总投资：约 4500 万元

(六)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七) 工程建设地点：封丘县

(八)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九) 计划工期：1 标段：12 个月；2 标段：施工期(实际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十) 质量要求：合格

三. 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资质要求：

1 标段：施工资质：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勘察设计资质：**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2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二) 人员要求:

1 标段: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须出具承诺书);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标段: 拟派项目总监须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三)、财务要求: 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具有 2021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 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1 标段若为联合体投标, 仅牵头人提供);

(四)、信誉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1 标段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 1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 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 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 牵头人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 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 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 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 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二)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 “控制价文件”, “异

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三)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2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 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三)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四)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 (包括法人 CA 锁) 进行签章制作。

(六)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并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 使用标证通的,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 使用 CA 证书的,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 如遇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 (国泰新点) 电话: 4009980000。

(说明: 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 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河南省版)”, 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河南省版) 前, 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新乡版) 完全卸载。)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 封丘县民政局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振兴路 298 号

联系人: 王靖

联系方式: 0373-7091612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幸福路中段 1348 号

联系人：张广浩

联系方式：16690910058

监督单位：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封丘县振兴路 232 号

电 话：0373-8280668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	偏离	☒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提出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标段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3%（以财政评审的施工费金额为基准。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无须提交。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_1_人和技术、造价（有造价师资格）方面的专家_5_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10.2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7、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0.3	投标人代表解密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及时解密，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监理费支付方式：	1、工程量完成 50%支付至合同价款 40%；2、工程量完成 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0.7.2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2 标段 0.6 万元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公司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账 号：410744010170115801； 注：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请及时联系我公司财务开取发票，联系电话：0373-8586582
10.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 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 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 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二、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

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标段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及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线上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及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30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6%（含）-100%（含）之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的 50%+最高投标限价的 50%。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 5 家（不

		含 5 家) 时, 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最高投标限价的 50%; 如果投标报价均不在评标价范围内, 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6%。 特别强调: 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2.4 (1)	监理大纲(技术标准)评分标准 (30分)	1、工程概况(4分)
		1. 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楚(1-2分); 2. 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有针对性(1-2分);
		2、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7分)
		1.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1分); 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1-2分);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1-2分);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1-2分)。
		3、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1-2分); 2. 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1-2分); 3.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1-2分)。
		4、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2分)
		1.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0.5-1分) 2.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合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5-1分)。
		5、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2分)
		1. 有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和措施(0.5-1分); 2. 控制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等齐全的(0.5-1分)。
		6、现场协调的措施和方法(2分)
		1. 有项目现场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和措施(0.5-1分); 2. 监理措施详细、合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5-1分)。
		7、合同管理方案(2分)
		1. 介绍合同分析要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0.5-1分); 2. 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 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切实可行(0.5-1分)。

		8、信息管理（2分）	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1-2分）。
		9、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2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的分析（1-2分）。
		10、对本工程的建议（1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0.5-1分）。
		注：监理大纲评审项如有缺项或小项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2.4 (2)	商务标 (5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2.4 (3)	综合标 (20分)	(1) 履职尽责承诺（2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监理员、见证取样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2分； 注：以上承诺如承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2) 服务承诺（8分） 1. 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得2分 2. 针对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和管理办法。得2分 3. 针对本项目内部或外部协调工作服务承诺。得2分 4. 针对本项目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和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得2分 注：以上承诺如缺项或承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3)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已完工业绩的，每有1项得2.5分，最多得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标的权重占 30%，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20%。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经评审，若有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总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于总投标报价高者，即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均排名第一，则总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以签订为准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考（G F—2012—0202）建设工程理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

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任务范围

对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服务期限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主持监理会议，参与建设项目开工、竣工、各节点验收，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等。

（二）监理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旁站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相关工作，制定旁站措施。

2、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3、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4、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5、工程文明、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6、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7、投入设备

拟投入设备齐全，满足工程需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拟定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 (费率)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人			
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 编号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原件的扫描件。

(二) 财务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三) 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技术标 监理大纲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时间	
中标价格	
承担的工作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附证明材料；